

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一) 营业执照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安徽建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备 注：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全部内容。

(二) 基本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安徽建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1021301021000538197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潜山路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周建萍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3610030612902

2022 年 03 月 29 日

(三) 资质证书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行政规范性文件

公文名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索引号：000013338/2021-00275 分 类：标准定额（标准科技）
发文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发文日期：2021-06-28
文 号：建办标〔2021〕26号 主 题 词：
实施日期： 废止日期：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 工程造价
咨询企业资质审批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持续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创新和完善工程造价咨询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按照国发〔2021〕7号文件要求，自2021年7月1日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停止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按照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开展业务，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不得要求企业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明。2021年6月3日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办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延续手续，到期需延续的企业，有效期自动延续至2021年6月30日。

二、健全企业信息管理制度。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沟通协调，结合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数据，健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名录，积极做好行政区域内企业信息的归集、共享和公开工作。鼓励企业自愿在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完善并及时更新相关信息，供委托方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选择参考。企业对所填写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接受社会监督。对于提供虚假信息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良行为记入企业社会信用档案。

三、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诚信长效机制，加强信用管理，及时将行政处罚、生效的司法判决等信息归集至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实行动态监管。依法实施失信惩戒，提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诚信意识，努力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

- 1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行政规范性文件

四、构建协同监管新格局。健全政府主导、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协同监管格局。探索建立企业信用与执业人员信用挂钩机制，强化个人执业资格管理，落实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终身责任制，推广职业保险制度。支持行业协会提升自律水平，完善会员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做好会员信用评价工作，加强会员行为约束和管理。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力量参与市场秩序治理。鼓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开展信用业务。

五、提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能力。继续落实《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精神，深化工程领域咨询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培育具有全过程咨询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提高企业服务水平和国际竞争力。

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落实放管结合的要求，健全审管衔接机制，完善工作机制，创新监管手段，加大监管力度，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及时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住房和

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1年6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 2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

(四) 企业名称变更说明

安徽建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信息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2022-3-23		
企业名称	安徽建皖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建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造价鉴定；工程项目概算编制；工程项目评估；资产评估；工程招标代理；不动产登记事务代理；土地规划咨询；土地报批服务代理；土地复垦；房屋拆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资产评估；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对外承包工程（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章程修正案		
证照分离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认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资质认定,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丙级资质、丁级资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丙级资质，事务所资质，公路、水利水电、港口与航道、农林工程专业资质）,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综合资质，部分行业甲级资质及部分专业甲级资质）,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部分行业甲级、乙级资质，部分专业甲级、乙级资质，事务所资质）,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部分行业乙级资质及部分专业乙级资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综合资质，部分专业甲级资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部分专业甲级资质，部分专业乙级资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部分专业乙级资质）

备注：
本信息内容与企业实际情况不一致，应以该企业原始档案为准。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档案查询专用章
(2)

2022/3/24